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訴願人因水利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民國 110 年 2 月 4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06000708 號及 110 年 2 月 18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06015177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二、訴願人與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下稱水利處）簽訂臺北市經管國有公用土地使用行政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同意訴願人使用本市大同區○○街○○小段○○地號土地（即本市○○公園○○碼頭旁公有土地，使用分區為河川區，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下稱系爭土地），使用期限自民國（下同）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惟前開約定使用期限屆滿後，訴願人仍留置貨櫃、裝置藝術及桌椅等設施，繼續使用系爭土地。水利處查認訴願人有未經許可於河川區域內以臨時性非固定設施等未變更河川型態而於固定地點長期使用行為，違反水利法第 78 條之 1 第 7 款及河川管理辦法第 28 條第 5 款規定，依水利法第 93 條之 3 第 6 款、第 93 條之 4 等規定，以 110 年 1 月 19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06012394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5 萬元罰鍰；另以 110 年 1 月 19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060123941 號函限期應於文到次日起 3 日內清除。訴願人不服上開 110 年 1 月 19 日裁處書及函，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10 年 4 月 20 日府訴二字第 1106080526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在案

；其間因訴願人逾期並未清除，經水利處於 110 年 1 月 26 日代為履行移除訴願人留置於系爭土地之貨櫃、裝置藝術及桌椅等設施。

三、○○事務所以 110 年 1 月 18 日○○（玉）字第 110006 號函代訴願人反映勿破壞訴願人財產，經本府法務局以 110 年 1 月 28 日北市法訴二字第 1106090149 號函移請水利處處理，並經水利處以 110 年 2 月 4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06000708 號函（下稱 110 年 2 月 4 日函）復略以：「……說明：……三、本處於 110 年 1 月 19 日因貴公司施設之設施違反水利法事宜，函送裁處書予貴公司並告知水利法相關規定，貴公司未於文到次日起 3 日內復原場地（110 年 1 月 22 日裁處書送達），於 110 年 1 月 25 日 24 時已屆改善期限，故本處於 110 年 1 月 26 日代為履行撤離○○輕食區未經許可留置之貨櫃、裝置藝術及桌椅等設施……」（該函說明三誤載部分，業經水利處以 110 年 6 月 9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06034626 號函更正）；嗣水利處就訴願人因系爭契約衍生之不當得利及懲罰性違約金，以 110 年 2 月 18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06015177 號函（110 年 2 月 18 日函）通知訴願人略以：「……說明：一、依『○○公園○○碼頭旁公有土地提供使用契約』第 19 條辦理。……三、本案契約使用期限為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本處多次發函通知貴公司辦理場域返還事宜，貴公司並未辦理，因契約關係消滅，相關設施物已違反水利法 78 之 1 條及河川管理辦法第 28 條第 5 款規定，本處於 110 年 1 月 19 日函交貴公司於文送達 3 日內撤離，經通知撤離期限已滿，本處依水利法第 93 條之 5 於 110 年 1 月 26 日辦理○○碼頭輕食區場域相關貨櫃設施物代履行撤離事宜。……五、本案不當得利及懲罰性違約金部分共計新臺幣 18 萬 9,975 元整（63,325+126,650），請貴公司於 110 年 2 月 25 日前以電匯方式或逕至本處秘書室出納股繳交……」（該函說明三誤載部分，業經水利處以 110 年 6 月 10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06034665 號函更正）訴願人不服 110 年 2 月 4 日函及 110 年 2 月 18 日函，於 110 年 4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0 年 6 月 1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水利處檢卷答辯。

四、關於 110 年 2 月 4 日函部分：

查 110 年 2 月 4 日函僅係回復訴願人委託○○事務所代其所為之反映，說明水利處於 110 年 1 月 26 日代為履行撤離訴願人留置於系爭土地上之貨櫃、裝置藝術及桌椅等設施及原由；核其性質係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此遽向本

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五、關於 110 年 2 月 18 日函部分：

查 110 年 2 月 18 日函係水利處通知訴願人系爭契約使用期限業已屆至，且多次函請訴願人辦理系爭土地返還事宜，惟訴願人未依限返還，該處業於 110 年 1 月 26 日代履行撤離系爭土地上之相關貨櫃設施物，並請訴願人繳納系爭契約衍生之不當得利及懲罰性違約金；核其內容，應為水利處依系爭契約請求訴願人返還系爭土地及據此所為之履約管理事宜。訴願人對此若有爭執，應向法院提起訴訟以資救濟，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是訴願人對此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亦非法之所許。

六、另訴願人不服水利處於 110 年 1 月 26 日撤離訴願人留置於系爭土地上之貨櫃、裝置藝術及桌椅等設施，乃為水利處代履行執行方法或程序之行政執行措施，業經本府以 110 年 6 月 7 日府訴二字第 1106103069 號函移請水利處依聲明異議程序辦理，併予敘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迴避）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